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538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00691號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28日
聲請人	洪啓倫
案由	聲請人為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解釋憲法暨暫時處分。
主文	一、本件不受理。 1 二、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327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53條、刑事訴訟法第3條、第403條及法院組織法第60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23條比例原則等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暨暫時處分等語。 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該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規定定之；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 2 三、查確定終局裁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，本件聲請則於106年3月7日提出，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。 3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23條比例原則等之疑義。是此部分聲請，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聲請解釋憲法部分既已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 4 五、至聲請人就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部分，則另行審理，併此敘明。 5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538號洪啓倫聲請案